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弘信电子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事项概述

（一）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万元/%）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FPC、刚挠结合板	参照市场价	1.51	0.00%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刚挠结合板等	参照市场价	615.92	0.59%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刚挠结合板等	参照市场价	23.58	0.02%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FPC	参照市场价	69.37	0.0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万元/%）	
			金额	占比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 SMT	参照市场价	26.26	0.04%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7.73	0.01%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8.77	0.01%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3,005.25	4.3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万元/%）	
			金额	占比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	参考市场价	0.22	0.00%

3、关联方担保及其他

关联方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公司董事长李强、董事王毅、董事李毅峰、高级管理人员孔志宾共同或分别为公司的融资业务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2016 年累计新增担保金额 35,898.48 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 5,904.05 万元；为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华印”）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379 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向供应商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 2,090 万元。

弘信华印向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承租厂房并产生 39.50 万元租赁费；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保理业务并产生 86.05 万元保理费用。

（二）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元器件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100	-
	采购胶纸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54
	接受劳务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50	14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700	74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
	能源合同管理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
	厂房租金等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80	20
为子公司担保		弘汉光电	9,500	3,480
为子公司担保		弘信华印	7,000	3,000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已发生金额
	短期资金拆借	弘汉光电	12,000	8,750
	短期资金拆借	弘信华印	2,000	-
	为公司担保	弘信创业、李强	40,000	29,000
	为公司担保	部分董监高	21,000	21,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法人
2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 35%的股权
3	上海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5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子公司
7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8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法人
9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法人
1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强过去十二个月担任其董事
13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一）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毛肖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9807K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8 号 1 栋,2 栋厂房		
主营业务	电容式触摸屏（CTP）的研发、生产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向其销售 FPC、刚挠结合板		

2017 年，公司预计不会与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二）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77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晶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70991261W
住所	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戴家门路西侧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等		
关联交易说明	承租其厂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合营方（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向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延续以前年度的租约。

（三）上海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晶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62948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18 号 1 幢 403 室		
主营业务	生产印刷线路板及插件，销售自产产品。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劳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合营方（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不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接受其提供的劳务，系因弘信华印生产经营需要，由上海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劳务服务。

（四）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30.5599 万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TIEER G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326151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5 幢 202-01 室		
主营业务	指纹识别芯片的研发和生产		
关联交易说明	2017 年预计向公司采购 FPC		

过去十二个月内，弘信电子实际控制人李强曾担任其董事，因此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017 年，公司与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箬箕”）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金额预计将大于 2016 年的交易金额。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销售予上海箬箕的 FPC 金额预计会上升，带动公司贴装于该等 FPC 上的元器件采购额增加。根据上海箬箕的要求，该等元器件需向其采购。

(五)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79.76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白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12867961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台湾科技育成中心 W1007 室		
主营业务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关联交易说明	2016 年公司将部分 SMT 业务交于其完成，2017 年预计不会与其发生交易		

(六)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胡萍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12902U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4 号之 4 厂房 4 层 401 室		
主营业务	元器件代理业务		
关联交易说明	2016 年公司向其采购元器件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弘汉光电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末，弘汉光电将其股权转让予非关联方，因此，自 2017 年 1 月起，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七)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342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5509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关联交易说明	主要系弘信创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获得授信提供担保		

(八)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真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6313X6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50 室-67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		
关联交易说明	2016 年与公司存在融资租赁业务		

控股股东董事杨真真担任其执行董事。

(九)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3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17883197G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68 号 501 单元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		
关联交易说明	2017 年预计公司将与其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控股股东董事杨真真担任其董事。

(十)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49540D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主营业务	背光板的研发、生产		
关联交易说明	2017 年公司预计将为其提供担保及短期资金拆借		

弘汉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公司拆借给弘汉光电的资金总额为 4,099 万元。公司拆借资金给弘汉光电，主要原因是随着弘汉光电经营规模的扩大，其所需的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在经营资金短缺时，由弘信电子短期拆借资金予其，支持其发展。

(十一)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46165419R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308 号-1		
主营业务	刚挠结合板和挠性板的研发生产		
关联交易说明	2017 年公司预计将为其提供担保及短期资金拆借		

弘信华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公司拆借给弘信华印的资金总额为 1,060 万元。公司拆借资金给弘信华印，主要原因是随着弘信华印经营规模的扩大，其所需的资金规模也越来越大，在经营资金短缺时，由弘信电子短期拆借资金予其，支持其发展。

(十二)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10.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3672B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主营业务	各类光电膜器件、视窗镜片产品的生产、销售
关联交易说明	2017 年预计公司将向其采购胶纸

2017 年预计公司向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股份”）采购一定金额的胶纸，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保证胶纸的及时、稳定供应，在质量满足公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向恒坤股份下达了部分胶纸订单。

（十三）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254282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1005 室		
主营业务	LED 照明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		
关联交易说明	其向公司提供节能服务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能耗规模也在增长。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计节能方案，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能耗。

以上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预计占 2017 年采购总额、销售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租赁费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融资租赁的费率基于市场行情确定，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给予的融资租赁费率相当；

（4）能源合同管理根据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最终交易金额根据节能效益确定，分享比例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审议决策程序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信电子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弘信电子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小 琛

李 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